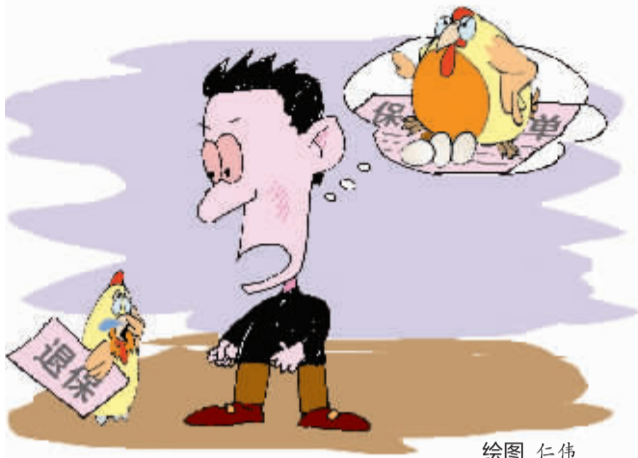


本想通过买保险既获得保障,又获得收益,但退保时却发现—— 抱回来的“老母鸡”变“瘦”了

□记者 宋锋辉

有时,投保人还把买保险作为一种投资途径,期望在获得保障的同时亦能有所收益。可是一旦选择失误,或者考虑不全,急需资金想要退保时,则可能造成较大损失。专家建议,以保险作为投资理财的方式要慎重。



绘图 仁伟

▶▶“老母鸡”抱回来了,但“瘦”了不少

近来,涧西区的李先生遇到了烦心事。李先生在某寿险公司先后购买多款保险产品,时间早的已经购买了八九年,晚的两年多。最近,李先生因购买房子资金不足,想退掉这些保险,但结果让他大跌眼镜。

一款趸交5万元的保险,投保已经九年,只获得了不足500元的利息收入,还有一款10年期的保险已经交了七八年,勉强收回了成本,李先生说,这两款还好些,“好比买了老母鸡,虽然鸡瘦了些,总算是把老母鸡抱回来

了”。另外一款只交了两年多的保险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前后交了4万元,只收回了2万多元。李先生认为,这虽然算不上欺诈,但是当销售人员在某些方面没有提供全面的信息,也是造成损失的一个重要原因。

▶▶保障型保险产品退保损失较大

保险的主要功能在于为投保人所能遇到的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一定的补助和保障。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保险被赋予了理财、赚钱的功能。比如,一些分红险、理财险等。这些保险一般交费时间较长,交费额度较大。虽然能起到保障和理财的双重作用,但是购买不当也会对家庭的现金流造成影响。

记者在李先生投保的寿险公

司的客户接待中心得到了一些解答。接待中心的刘经理和马主任说,客户应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选择,要考虑长期的家庭承受能力,同时注意对家庭资产作分散性投资。到底选择理财功能强的保险还是选择保障功能强的保险,要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来决定,因为,一旦出现中途退保,两种功能的保险被扣除的费用不同,或者说投保人能得到的退

款额度是不同的。通常与保障功能更强的保险相比,理财功能更强的保险因退保遭受的损失要小些。

据上述两位业内人士介绍,客户退保,如果是在10天的犹豫期内,不扣除任何费用或者是只收取10元的手续费。一旦过了犹豫期,客户选择退保,则要扣除一定的费用。这个费用是按照“现金价值”来退款。

▶▶全面考虑,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

那么在选购投保额度大、交费时间长的保险时该如何选择呢?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国际金融理财师王韶华说,时间长、金额大,并且兼顾保障和理财功能的保险,在选购时要考虑的因素很多,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考虑是否是自己需求的保险产品。目前保险产品较多,不同

的保险功能也各不相同,有些侧重保障,有些侧重理财。投保人要考虑自己需求的是保障还是理财,从而做出一个初步的选择。

2. 考虑自身的经济能力。如果投保人的收入稳定,家庭能够承受较大的经济负担,则可以适当考虑交费周期长,额度大的保险。反之,则可以考虑交费周期较短的保险

产品。

3. 考虑支取问题。有些保险在交费一定期限后,可以支取部分或者全部的收益,如何支取要做合适的安排。

4. 合理安排投保人与受益人。有时投保人就是受益人,有时投保人并非受益人,这就需要对收益作合理安排,尤其是受益人不止一个时。

“保险在线”一周综述:现金价值成关注热点

□记者 李永高

上周“保险在线”热度不减:5天共接读者反映问题27件,涉及保险公司11家。现金价值成了热点之一。另外,读者反映,乡镇成为“存款变保险”“重灾区”。

在上周一“保险在线”一周综述中,我们提到保险合同中“现金价值”的不同解释。上周,我们先后接到4位读者电话来反映遇到的“现金价值”迷局。如老城区李先生,2007年购买1年缴1万元的3年期保险,结果,退保时,保险公司说

“现金价值只能退22000元”。而有保险业人士称,“现金价值”就是特殊人士才能理解的特殊数据。

孟津县白鹤镇44岁的陈莉女士说,她父母到银行办理业务时,被一位难以辨别是属于银行还是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介绍了“1万元存1年利息可得六七百元”的产品,老人把包括其他银行在内的共5.5万元都做了这种“高息存款”。陈女士赶回家一看是保险,于是,找到保险公司要求在10天犹豫期内退保。之后,被全额退款。

另外,相似遭遇的还有伊滨区

诸葛镇的叶先生等。

上周,读者反映27件问题,涉及11家保险公司,我们已着手连同前一周未解决彻底的问题逐一和相关保险公司联系、落实、采访。

保险在线
13837999844
13837978848
jrlcsyb@126.com

保险公司人员流动频繁服务打折扣

□见习记者 龚娅丽

“当初办这份保险,业务员承诺可上门服务。可是今年业务员直接从我银行账户上划走保费,既没有上门送保费发票,也没来电话通知我去公司取发票。”家住西工区的高女士向记者反映。

为领一张发票奔波

据高女士介绍,她于2005年在太平人寿购买了一份“太平盈盛两全保险(分红险)”,每年缴保费3000元,共缴十年。之前的五年,高女士都是在购买保险的银行网点缴保费,顺便领发票。从去年开始,保险公司直接从投保人的银行账户上划账。今年,高女士的保险业务员换成了王先生。5月4日,保险公司从高女士的银行账户上划走3000元保费。王女士一直等到6月下旬,也没等到业务员上门送发票,或者致电通知她领发票。于是,高女士按照之前保险公司的地址,找到纱厂南路中泰商务大厦,发现公司早已迁址。她根据

大厦保安的指点,找到中州中路凯瑞君临广场,打印了2009年至2010年的保险合同年度报告书和发票。“一张发票,让我跑了俩地儿。”高女士想起此事颇为不平。

人员流动频繁服务打折扣,投保人盼享知情权

高女士出示的七张发票里,我们发现业务员的名字几乎每年在更换。市保险协会唐亚光表示,投保人在被告知业务员变更联系方式的情况下,仍未被保险公司通知领取保费发票,保险公司也未能履行上门服务承诺,原因就在于某些保险公司人员流动频繁,衔接工作有待完善。

据了解,目前很多保险公司收取保费的方式是,只要保险公司提供投保人的存款帐号和身份证号就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完成保险划费业务。“保险公司划走保费,投保人应有知情权。”高女士表示,希望保险公司在划走保费的时候能够通知一声,最好有书面的东西。



绘图 仁伟

这笔赔付究竟得等多少天

□记者 李永高

上周,偃师市马先生打通“保险在线”反映,自己所在公司2003年的一笔6075.92元理赔款,四五个多月了,一直未能到位。

马先生是一家汽车运输公司的部门负责人。他们公司的一辆汽车,2002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喀尔木市发生倾覆事故,造成车辆损失总额5575.92元,加上查勘费500元,共计6075.92元。

公司员工小军(化名)受委托到投保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下简称“中国人保”),联系理赔事宜,但至到病故,小军都一直没有向公司上缴保险理赔款。马先生便从其工资中扣除了这笔款项。

孰料,去年小军家人在其遗物中发现了一张“收据”证明,小军并没有从保险公司领到这6075.92元赔付款。于是,马先生2010年11月拿齐所有理赔材料找到中国人保当时的经办员,并由他出具证明,要求理赔。

从马先生手中拿的一份中国人保的“机动车辆理赔款通知书”来看,该公司已于2003年1月8日同意“如数赔付”。

记者上周和马先生一起来到中国人保,接待人员解释说,马先生的理赔手续是完备的,他们4月份接手马先生这件事,却查不到有关档案,已经向总公司汇报了,但一直没有得到回复,因此,他们也没有办法。

当问及“如果客户没有领走赔付款,那么这笔赔付款应该会怎样处理”时,该工作人员回答“没有这个先例,不知道”。后来,又找来一位部门负责人,仍旧不能明确答复这件事何时能解决,只是让马先生再等等。临分手时,马先生说:“投保容易理赔难,6075.92元不知要我再跑几趟。”

9月2日,马先生打通记者电话说:“中国人保通知,最迟月底给予明确答复,但愿这次能兑现,毕竟拖了快一年,咱实在拖不起呀。”事情的发展究竟会如何,本报将进一步关注。